

治理体系现代化视域下舆论与刑事政策的互动 ——以正当防卫制度指导意见的发布为例

■ 郭妍延

摘要:舆论与刑事政策分别是公民治理和政府治理的重要方式之一,二者间的互动是实现政府与公民协同治理的重要途径,是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然要求。《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发布是舆论与刑事政策互动的一次意义非凡的实践,复盘本次互动全过程后发现,舆论与刑事政策的互动是时间差较大、多主体参与的复杂过程,具体过程可概括为舆论先发、刑事政策回应、舆论反馈。加强过渡带的缓冲功能,即加强检察机关对涉及正当防卫等重大敏感案件的提前反应和处理能力,是完善舆论与刑事政策互动的重点。

关键词:正当防卫;刑事政策;舆论

一、舆论与刑事政策间紧密的理论关联: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二者互动的必要性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强调的多主体治理更偏向协商性、平行性,这意味着公民参与治理十分必要。本文语境中,制定刑事政策是政府治理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开表态的舆论是公民参与治理重要方式之一,二者的互动是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然要求。刑事政策的政治底色决定了民众舆论参与的必然性,要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比如在刑事政策指导下某案件处理结果被社会广泛认可,助力法律信仰的形成,这就是统一效果的实现。舆论的特征决定了刑事政策回应的必然性。民众发声的舆论往往是最朴素的正义观的产物,如果某类案件处理结果经常引发较大舆论,政策制定者有必要适当回应以避免更大的负面影响。舆论与刑事政策的互动,从二者自身分析或从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大背景出发,都有充分的必要性。要通过总结现有经验,推进构建良性互动机制。

二、舆论与刑事政策互动的实例分析:以《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发布为例

刑事政策是与犯罪斗争的总方针,为便于执行,会根据各大类犯罪的特点进行刑事政策具体化,明确到刑事规范层面。在正当防卫类规范中,《指导意见》尚未出台前,依据我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原则,结合司法裁判尚以纠纷解决为主的功能定位现状,“谨慎”是认定正当防卫行为的准则。实践中绝大部分案

件都是朝着否定正当防卫的方向去理解并适用构成要件,以达成缩小正当防卫成立空间的目的。因正当防卫认定过严,一些经媒体报道的典型案件(比如山东于欢案、昆山反杀案和福建赵宇案)初步认定或者裁判结果一定程度上与民众朴素的正义感相左,在网络上引发多次大规模讨论,网民纷纷表达自己对当前正当防卫认定政策的意见,可算是举国关注、全民参与。在202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各部门出台《指导意见》,在认定正当防卫制度中刑事政策立场的转变,回应了前几次全民大讨论中的舆论焦点。指导意见起草小组表明民众积极关切是《指导意见》发布的主要推动力之一。在《指导意见》发布后,因民众较为完整地参与并见证了该意见出台的整个过程,故对此学习积极性较高。一方面热门影视作品中相关情节,会形成由官方媒体和法律专家引导、追剧群众参与的大规模讨论,比如现热播电影《二十条》。另一方面发生热点案件,民众会自觉关心案情中涉及正当防卫情节的认定结果,并与自己判断结果比较以加深认识,比如2022年唐山烧烤店打人案。虽然以上舆论未讨论《指导意见》本身,但恰恰能反映民众对刑事政策变动的肯定,以及在新刑事政策指导下维护权益的信心。每次讨论都是民与法的对话,使法治精神一点点烙印在群众心中。

三、三个关键点与一条过渡带:舆论与刑事政策互动路径的总结与完善

总结《指导意见》出台的整个互动过程,是舆论先发、刑事政策回应、舆论反馈,可以由三个关键点和一条过渡带概括该过程特点。三个关键点是:1. 巨量的、焦点集中的舆论不断出现引发刑事政策者的关注;2. 在平衡刑事政策稳定性和调整必要性后,政策制定者检视并提炼舆论中有价值的部分作为调整依据之一;3. 调整后持续观察司法效果和舆论反馈。一条过渡带是由检察机关的检察、纠错功能和指导案例的审判参考功能共同构建的,起到避免“气势汹汹”的舆论和“老成持重”的刑事政策直接冲突的过渡作用。

完善方案也应以此四处为突破口。有学者认为第一个关键点处就应当改变。这种舆论宣发、刑事政策

制定者被动回应模式下缺乏实质性互动,绝大多数制度诉求无法被看到。应探索刑法主动引导、民意积极互动的模式,在舆论先发的既定事实上,提高舆论与政策制定者的交互程度,及时调整反馈。此建议初心向好,但提高交互频率意味着刑事政策稳定性、大局观被打破,有被舆论裹挟的风险。在舆论与刑事政策互动的过程中,必须根据舆论波动性与易被引导的特点,提前避免可预见的风险。行之有效的方法是在沉淀舆论、焦点集中后,刑事政策的制定者再通过理性看待、全面分析,将提炼出的民众舆论的合理价值取向同立法本意比较衡量,进而做出是否调整以及如何调整的判断。换言之,如果想克服舆论自身的缺陷、保证刑事政策的稳定性,二者的互动就必须有较大时间差,忽视舆论与刑事政策的自有特点,一味追求高程度的互动是不合理的。

考虑到舆论的“气势汹汹”与刑事政策的“老成持重”是互动双方自带“个性”,加强过渡带的缓冲功能,即加强检察机关对涉及正当防卫等重大敏感案件的提前反应和处理能力,是完善舆论与形式政策的关键。本次互动过程中,舆论压力成为检察机关启动的重要原因,当然我们并不排除新闻报道的滞后性和决策议内部性,致使这种启动从民众视角出发是被动的,但即使是表面的假性被动在舆论前也很有可能成为“助燃剂”。较理想方案是,检察机关内部能通过自查和风险评估提前避免或者减轻敏感案件的舆论争议度,可以采用发现重大敏感案件及时上报、上下联动的办案机制,提前介入侦查尚未提请批捕的案件,严把已经批捕的案件。在舆论争议尚未出现或扩大前慎重做出决定,尚未出现舆论争议的视个案价值决定是否推广,已经出现舆论争议的,通过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和矛盾化解工作。当然这并不是要求也不可能要求检察机关办案无争议,只是将检察机关的垂直管理体制优势和检察监督功能尽可能发挥出来,能在舆论“火情”未起、“火势较少”时提前、及时作出反应,更好地疏解舆论情绪,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民众对司法机关的认可度。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发挥乡贤作用 推进乡村振兴

■隋书卿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家国情怀,乡贤的乡土情怀蕴含着推动乡村发展的巨大能量。传统乡贤,指的是乡村里德高望重的人。新乡贤,主要指那些从乡村走出去,在外地有作为、有特长,愿意为家乡发展贡献力量的贤达人士和社会精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强调,要“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

乡村振兴可以用好新乡贤的乡土情怀,团结和引导新乡贤以资金回乡、资源回乡、科技回乡、智力回乡、人才回乡等形式参与乡村振兴,形成推进乡村建设的强大动力。

一、发挥乡贤作用,推进乡村振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发挥乡贤作用,推进乡村振兴有着现实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一是乡贤在各地各领域发展较好,有资源、资金、技术、信息、知识、见识、影响力等,这些都是乡村发展紧缺的宝贵财富,对于乡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二是乡贤对家乡怀有情感,有的亲人在家乡,从感情上来说希望家乡发展得好,进行动员后,有可能愿意投身或助力家乡建设。三是青田、吴川等地发挥乡贤作用在实践中取得了明显成效。四是在对乡贤进行调研中发现,其中大多数人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家乡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发挥乡贤作用,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方式

乡贤发挥作用的方式很多,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资源和条件以及乡村发展的需要,选择帮助乡村发展的方式。

一是以资源回乡、资金回乡助力乡村财富积聚。乡村发展需要资金和资源,乡贤可根据自身条件,量力而为,为乡村发展捐钱捐物。这种方式属于输血方式,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更需要的是造血方式。投资项目属于造血方式,应该大力提倡。要以乡情为纽带,激发企业家的乡土情怀和社会责任感,吸引企业家回家乡投资办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带领村民致富,助推乡村振兴。同时,要善于以贤招贤,引导乡贤发挥自身影响力,为乡村建设招商引资。

二是以智力回乡、专业回乡注入乡村振兴动力。一些见广、有头脑的乡贤可以将先进理念带回乡村,为乡村发展出谋划策,提供智力支持。一个好的点子对于一个地方的发展会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鼓励科技人员将能够推进乡村发展的科技带回村,教给村里人现代科技,以科技拉动乡村发展。鼓励医生、教师、律师等专业人才以志愿者的形式为乡村提供诊疗服务、宣传服务、法律服务等。具有一定传播平台的乡贤可以做好乡村的宣传推介工作,促进乡村产品外销、项目引进、旅游业发展等。

三是以人才回乡、文化回乡提升乡村治理效果。鼓励有致富经验管理和经验的企业家回村当书记,带领本村发展。鼓励有能力有见识的乡贤通过在镇、村直接任职或担任顾问的方式参与乡村建设,鼓励乡贤通过宣传教育、典型示范等方式,营造乡村文明、理性的文化氛围,形成和谐的干群关系、邻里关系。

三、发挥乡贤作用,推进乡村振兴的机制建设

(作者单位:中共威海市委党校
(威海行政学院))

农村中小学教师科研素养的影响因素分析与研究

■ 苟晓芹 李孝川

摘要:农村教师长期性科研素养薄弱成为制约乡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而农村教师自身认知因素却成为制约其科研素养的关键。

关键词:农村教师;科研素养;影响因素

“素养”是一个人知识和技能、动机、情感和态度及其他社会行为要素的集合^①。教师科研素养是教师专业化发展中开展教育科研活动需要且具备的个人素质和修养。中小学教育改革不断深入,“教师作为研究者”的呼声也越发高涨。2019年10月,教育部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支持中小学教师增强科研意识,积极参与教育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育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推进素质教育发展”。从此,国家和学校纷纷开始重视中小学学校的教育科研,经济发展缓慢的农村中小学也不例外。

农村中小学师资队伍的教育科研素养水平直接反映了农村学校整体的教育科研开展情况。科研素养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必备的研究素质。而该群体的科研素养却存在缺陷,十分薄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乡村教育高质量教育发展,推进教育优质均衡。经深入研究,教师个体认知因素是制约科研素养的重要因素。

一、农村教师自身知识结构缺陷,专业素质偏低

云南作为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薄弱,教师来源存在较大问题。一方面,高素质师资力量薄弱。虽然近些年编制向农村学校倾斜,“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政策导向,农村学校师资有所好转,但师资队伍不稳定,主要归结于农村学校远离城市,深居乡村,经济发展迟缓,对毕业师范生或青年教师

吸引力不足,年长教师和青年教师数量比例悬殊。而这些多数年长因教师自身的知识结构限制,只能侧重书本教学而无法进行教研甚至教育科研,甚至很多专业素质偏低的年长教师不会使用多媒体设备教学,长期坚持传统教育观念、教育方式,与新时代要求的“完整的人”培养相差甚远,更无须谈及深入研究新课标,踏上研究型乡村教师之路。

二、农村教师“浮浅”式的科研价值理解

农村教师看似广泛集中认同教育科研的价值,基本认为有必要进行教育科研,有较强的科研角色意识,但实际上科研意识却滞后于观念,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农村教师未深刻理解科研的真正价值。对待实际的教育科研问题存在理性偏差,无法客观认识教育科研。一是科研地位“抬高”现象严重,一部分教师主观性夸大科研的难度,将科研视为“高深莫测”,自身角色甚小,欠缺理论知识和方法,难以驾驭。二是对科研活动“简单化”现象,另一部分教师主观性视教育科研一件相当简单的认识,认为科研则广泛收集资料,然后套用“固定”模式简单拼凑,撰写某一篇论文。三是科研范围“缩小化”现象普遍,大多数教师虽然表面上认为教育科研是与教师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工件,但对研究范围狭窄化理解,仅将教学研究等同于教育科研。

三、农村教师缺乏自主规划力,专业发展意识薄弱

教师的专业发展是在整个教学生涯,教师凭借不断地专业学习和培训,获得专业知识的增长,专业素质和技能的提升的过程中逐渐成为合格、专业的教育者。教师的专业发展意识是教师通过自觉调整和完善教育理念和行为的意识,即反省和认知自身专业发

展^②。一是模糊化的专业成长规划。据调查的情况,云南多数农村教师对自己缺乏成长的自主规划,无法清晰认知各个阶段的成长需求,笼统将基础的缺失性需求视为专业发展和职业成长的全部。二是自主能力发展的自觉性不足。自觉性是个体成长的主观意识,主观意识的驱动能加强自我提升的能力。具体表现为:第一,自主学习的意识较弱。弥补自身学科专业知识、教育理论知识、方法知识等的自主意识不强,是科研素养得不到提升的重要因素之一;第二,自主反思的意识不足,农村教师群体看似经常将“反思”挂在嘴边,实质未能真正付诸自觉对自我学习态度、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等的反思行动,而无法在反思中真正达到自我提高。第三,自主实践的意识缺乏。自主实践意识是教师获得专业发展,提高科研素养的行动前提。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农村教师只有先付诸教育科研实践的行动,把握农村学校潜在科研资源,踏入研究之路,才能针对性弥补自身科研素养的缺陷。

参考文献:

[1]Nelleke BELO, Susan Mckenney, Joke Voogt. Teacher Knowledge for Using Technology to Foster Early Literacy: A Literature Review [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6(60): 372-383.

[2]田爱香,庞淑慧,孙丽平.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现状及支持体系构建 [J].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21,42(09): 101-108.

基金项目:云南师范大学2023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社科项目“云南农村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素养提升的路径研究”(项目编号:YJSJJ23-B-33)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农村幼小衔接家园校合作现状分析与对策

■ 李佳茹¹ 苏倩² 陈玉兰³

摘要:幼小衔接是幼儿成长的关键阶段,随着基础教育的不断推进,家园校协同育人也在幼小衔接中持续发展,但农村幼小衔接的家园校合作情况还存在较多问题。农村家园校之间在幼小衔接上合作意识淡薄,限于农村经济发展,幼儿家长教育理念存在偏差,农村家园校合作实践成效不够显著。该研究分析了农村幼小衔接家园校的合作现状与对策,推进农村幼小衔接家园校合作的发展。

关键词:农村幼小衔接;家园校合作

幼小衔接近年来引起幼儿园、学校和家长重视,目前,农村幼小衔接家园校合作情况与城市有较大差异,农村幼小衔接面临着一系列困境。农村幼小衔接家园校合作意识淡薄、家庭教育理念偏差大,政策引导与资源条件也存在不足。面对诸多困境,农村幼小衔接家园校合作应该从理念、资源、课程等多方面改善,提高农村幼小衔接质量。

一、农村幼小衔接家园校合作现状

(一)家园校合作意识淡薄,合作缺少发展性

丰富的家园校合作有利于三方有效互动,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农村地区,家园校合作较为单一,最广泛的是接送时交流和微信这类口语式家园校合作,缺少的是家长活动日和家长委员会这类活动式家园校合作,且在农村地区,大部分家长没有使用或者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所以常用的微信沟通根本不能用。种种原因使得农村地区幼小衔接下的家园校合作无法深入地、有效地、高质量地、实实在在地发展^③。

(四)政策引导不足,合作缺少长足性

科学的政策能够保障家园校合作下的幼小衔接教育规范化发展。当前国家已经出台的正式的幼小衔接教育文件仅有《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且在这个文件中没有提到家庭在幼小衔接中的作用以及如何与园校合作形成合力,也并没有专门对农村幼小衔接下的家园校合作进行系统性说明和指示,导致农村幼小衔接下的家园校合作政策引导不够,家园校有效合作难以推进,助推农村幼小衔接教育发展相对比较困难。

(五)资源条件不足,合作缺乏长远性

资源是发展的保障,有资源才有发展。在农村地区,政府的财政投入首先会考虑用于社会保障、扶贫济困,以调动农民积极性,帮助农民实现经济富裕,相对而言缺少了对教育的投入,尤其是幼小衔接教育,这就导致了农村与经济发达的城市相比,幼小衔接教育存在较大差距。在这种情况下,资源的不足体现在教师资源的不足,农村教师能力参差不齐,大多数教师不具备相关的教育培训经验,对家园校幼小衔接的意识不高,采取保姆式教学,导致家园校合作的脱节^④;资源的不足还体现在合作平台的缺乏,缺乏一个可供家长、幼儿园、小学交流的平台,导致家园校三方无法聚拢,无法团结,无法形成链条,幼小衔接长远发展。

(六)评价监督缺乏,合作缺少专业性

评价与监督是幼小衔接下家园校合作的重

要环节。农村幼小衔接下家园校合作需要内部

评价与监督,也需要外部评价与监督。然而目前农村地区来看,在内部层面,90%的幼儿园没有根据国家关于幼小衔接的要求来制定符合本园特色的切实可行的评价监督策略、方法,在外层面上,国家没有制定完善的、科学的评价监督系统,使得家园校三方无法对合作情况作出合理的评价、实时的监督和及时的调整。这些情况使得农村地区幼小衔接下的家园校合作始终停留在表面,合作效果无法判断,最终做的必然都是无用功,农村幼小衔接无法实现专业化发展。

二、农村幼小衔接家园校合作共育对策研究

(一)三方:统一园校合作的观念,三方合力共育

幼小衔接是关系到幼儿园、家庭、小学三方的责任,文件指出“幼儿园和小学要把家长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建立有效的家园校协同沟通机制,引导家长与幼儿园和小学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衔接工作”^⑤。如今农村学前教育存在的一些问题就源于三方责任不明确,农村家庭的教育由于观念的差异导致部分家庭对幼小衔接的概念不明,将幼儿送到幼儿园后便不再过问。农村小学与农村幼儿园之间未达成教育共识,政策指出“要坚持双向衔接”。强化衔接意识,幼儿园与小学协同合作,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促进儿童顺利过渡。“校方与园方是幼小衔接的两大核心主体,两者需明确自身幼小衔接的责任,与家长形成良好合作沟通关系,树立平等意识,携手共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同时幼儿园与小学是教育的主要机构,在协同育人理念下发挥着主导作用,需在家庭与社会之间搭建成沟通桥梁,促进各方资源整合并发挥各自优势,形成稳定且和谐的合作关系。

大部分农村家庭并未重视幼儿早期教育对个体未来发展的价值,幼儿大多在农村环境中“散养”,因此需要帮助家长或抚养人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让幼儿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但农村地区目前还有许多留守儿童,父母在外务工,与子女的沟通联系依靠微信、电话等线上方式,并未在幼儿日常生活中进行教育与陪伴孩子。针对这些情况,作为与幼儿朝夕相处的老人就需要增强教育意识,关注幼儿的能力与习惯

养成;而监护人不仅要满足幼儿物质上的需求,更需要多与幼儿沟通交流,提供有质量的陪伴。

(二)幼儿园与小学:完善合作共育机制,改善农村幼小衔接课程与活动

农村幼儿园与小学在幼小衔接上需完善各方合作共育的机制,在教育的过程中家园校三方之间需形成双向协商的意识,做好各方职责,促进幼小衔接教育。在共育机制中,家长与幼儿园、小学是平等合作的关系,要建立持久有效的合作机制,以儿童为中心,明确家长诉求与政策指向,完善各项衔接工作。同时幼儿教师与小学教师之间的认识水平需要提高,幼小衔接并不只是幼儿教师单向的工作,而是幼儿园与小学教师共同促进发展的衔接,因此农村幼儿园与小学需增强教师间双向交流与合作,完善幼小衔接合作机制。

合理开发利用本土资源与文化特色课程与活动。从幼儿生活环境出发构建课程,农村幼儿因所处农村,生活环境多为与农作、自然等相关,同时部分幼儿是老人在看护,让父母与老人能够参与到课程与活动中对幼儿的经验与身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农村学校本身就是乡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耕读文化的核心之一,振兴乡村必须重视和加强建设乡土文化”。农村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家庭居住空间、活动场地等方面优于城市地区,农村幼儿园与小学开发课程可从当地的资源与文化出发,将本土化特征与元素融入课程与活动,并带动家长共同开发与参加,尽量发挥已有优势,因地制宜,形成适宜的幼小衔接课程与活动。

(三)教师: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

当前农村幼儿教师压力显著,面对日渐重视的幼小衔接,农村幼儿教师要认真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文件提出教师“进一步引导教师树立科学衔接的理念,大班下学期要有针对性地帮助幼儿做好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建立对小学生活的积极期待和向往。要防止和纠正把小学的环境、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简单搬到幼儿园的错误做法”^⑥。要重视农村幼儿园教师的在职培训,针对农村幼小衔接现状制定培训机制,对不同水平的教师根据需求和自身情况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使其能够全面

认识自身的专业能力,提高教师综合素养。

其次,幼儿园教师与小学教师需要进行教学研讨,针对农村幼小衔接特点做出一些课程设计,为即将步入小学的幼儿设置适应的课程与教学活动,不管是生活习惯还是学习品质,要让幼儿更快适应小学的生活。同时要杜绝超前教育、超标教学,幼儿园教师与小学教师要时刻以幼儿为中心进行教学,为幼儿提供身心、生活、社会等方面准备,做到科学幼小衔接。

</div